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599號

原告 林沛君
訴訟代理人 胡傳施
被告 林琬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壹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黃清蘭」、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芳盟」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對價交付提供銀行帳戶予「陳芳盟」使用，被告乃於同年月13日，在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上之統一超商，以寄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下稱土銀)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下稱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凱基商業銀行帳號(下稱凱基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帳號(下稱彰銀)000-000000000000號、台中商業銀行帳號(下稱台中商銀)000-000000000000號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下稱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等共計6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芳盟」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對原告施用詐

01 術，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5日21時38分許、23時41分
02 許依指示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123元、31,000元至上
03 開彰銀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4 (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
05 事庭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7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
06 洗錢罪之罪刑在案。

07 (三)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80,12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有犯錯，但否認犯罪，我不是詐騙集團，
12 我沒有收到任何錢，我缺錢，有交出密碼等語置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查被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中金簡
15 字第17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提供
17 帳戶與他人運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用以詐騙金錢並隱匿犯
18 罪金錢流向為眾所皆知，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運用，足
19 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被告空言抗辯其雖
20 提供帳戶及密碼，但沒有收到錢，未參與詐騙集團云云自不
21 足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
24 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提供帳戶幫
25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原告因此受損80,123元，原告請求被告
26 如數賠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123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月◎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3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3 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5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吳淑願